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87號

原 告 周育民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哲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盈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